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7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:15至2021年7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主楼B座822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董凌云

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名，代表股份 568,846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78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 25 名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12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补选安丰收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8,577,905 股，反对 154,600 股，弃权 113,5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63,535,561 股，反对 154,600 股，弃权 113,5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波、周童律师进行了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并出具了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

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司 9 届 1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